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监事会充分发挥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职能，依法履行监事会各项职权，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规定，制订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，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监督权。

第二章 会议召集

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，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。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。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。

第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。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推选产生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，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。

第六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

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根据实际需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要求，可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。监事要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，应表明要求召开会议的原因和目的。

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。

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事由及议题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三章 会议的议事范围

第十条 监事会议事的主要范围为：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经营目标、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意见。

(二)检查公司的财务，对公司财务预算、决算的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、监督意见。

(三)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，提出意见。

(四)对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。

(五)当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。

(六)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待遇和薪酬进行监督。

(七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(八)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(九)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提议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，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。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。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在行使职权时，如认为有必要，可要求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监事会议案所涉及的有关问题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，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、绩效评价结果，并予以披露。

第四章 会议的表决和决议

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，一名以上监事提出议案，监事会应将监事提出的议案列入会议议程。

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：监事会作出决议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，应将监事会决议交至公司董秘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公告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根据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。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 三年三月五日